**2022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购房消费券**

**发放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2022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为做好购房消费券的申请、发放和使用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消费券发放对象**

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在江门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档发放9000套、总价值3700万元的购房消费大礼包，其中：

**（一）第一档：**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以上（含100㎡）、前5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 5000元消费券，总价值 2500万元。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二）第二档：**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以下（不含100㎡）、前4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3000元消费券，总价值1200万元。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二、消费券构成**

本次消费券计划发放9000个消费券包，总价值3700万元，分两档发放。其中：

**第一档：**发放最多5000个价值5000元的消费券包，每个券包含21张消费券。具体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值** | **数量**  **（张）** | **合计**  **（元）** | **抵扣比例** | | **使用范围** |
| 1000 | 2 | 2000 | 20% | 满5000减1000 |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
| 500 | 4 | 2000 | 20% | 满2500减500 |
| 100 | 5 | 500 | 20% | 满500减100 |
| 50 | 10 | 500 | 20% | 满250减50 |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

**第二档：**发放最多4000个价值3000元的消费券包，每个券包含15张消费券。具体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值** | **数量**  **（张）** | **合计**  **（元）** | **抵扣比例** | | **使用范围** |
| 1000 | 1 | 1000 | 20% | 满2000减1000 |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
| 500 | 2 | 1000 | 20% | 满2500减500 |
| 100 | 8 | 800 | 20% | 满500减100 |
| 50 | 4 | 200 | 20% | 满250减50 |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

**三、消费券申领发放**

**（一）确定名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江门市房地产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符合条件的网签购房合同及其购房人，将相关信息录入“宜居乐购”小程序，通过小程序通知购房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小程序申报、领取消费券。

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若办理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的套数达到每档次规定的套数（即建筑面积100㎡及以上的达到5000套、建筑面积100㎡以下的达到4000套）后，启动对应档次的消费券申领流程。

**（二）申报领券。**符合条件的购房人通过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点击进入购房人报名入口，确认申请消费券相关条款，填写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相关证件后，提交完成申报领券手续。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三）审核公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购房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处理。

**（四）发券使用。**公示结果通过后，以券包的形式发放给购房人。购房人在进行消费使用时可自动核销。消费券有效使用日期均截至2022年10月31日23：59：59。

**五、消费券适用范围**

消费券仅适用于交易发生地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店线下消费。

每笔交易只限使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不能转让，不能共享。消费券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23：59：59，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自动收回。其中：

（一）补贴金额在100元以上（含100元）消费券，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二）补贴金额在100元以下消费券，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行业名称以支付平台提供为准）。

**六、注销合同和违约责任**

消费券发放后注销合同网签的，应在注销合同前等额退回已使用或已领取的消费券，未使用的消费券到期自动失效。

**（一）注销流程。**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若在2022年10月31日（含）前注销对应购房合同的，承诺在注销合同前，退回已领取消费券总金额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44001670231053000671-0009，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待2022年10月31日（不含）后，由主办方根据购房人实际使用消费券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办理退款手续。

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若在2022年10月31日（不含）后注销对应购房合同的，按照消费券实销金额等额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指定账户。

相关退回金额资料作为办理合同注销的材料之一。

**（二）违约责任。**若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未按活动要求，通过与商家虚构消费等行为套现消费券的，一经查实，取消购房人和商家参与本次活动资格，并依法追回相应套现金额和追究参与套现的商家和购房人的法律责任。

**七、参与商家确定**

（一）补贴金额在100元以上（含100元）消费券

1.报名时间

2022年5月15日-5月30日

2.报名要求

商家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守法经营，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且属于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及生产企业线下消费。

3.报名方式

符合要求的商家通过“宜居乐购”小程序，点击进入商家报名入口，确认报名参与活动相关承诺，填写商家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营业执照后，提交完成报名手续。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对商家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核公示通过后即报名成功。

（二）补贴金额在100元以下消费券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分类中直接圈选商家。未被圈选的商家，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可以参加活动。

本方案具体内容和未尽事宜，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详情可咨询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50-3831698。